**减水剂采购（第一批）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招 标 人：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机构：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河入海水道二期**

**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经理部**

**编制日期：2024年5月1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我公司中标承建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为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现决定对该项目**混凝土工程**拌和用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第一批）**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参加竞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资金、业绩信誉等方面具备招标人要求的能力，提供能证明满足本项目生产能力的书面材料和相关图片并附在投标函后面。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至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wcc.com/）下载本工程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联系人：朱 丽（联系电话：13218960628）（长征西路14号）

项目部联系人：徐士明（联系电话：18360200336）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投标采取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5:30前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并扫描上传至江苏水建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文件每页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可与朱丽13218960628联系获取江苏水建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四、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需在2024年5月24日下午14:00前从单位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备注：滨海枢纽二期减水剂（第一批）采购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归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已签订的合同和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后附的格式合同相关条款）已到账的银行收款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2、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5:30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五楼会议室（扬州市长征西路14号）现场开标，届时与投标人联系投标文件压缩包密码。

**五、供货内容及要求**

1、减水剂规格及暂定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元/t） | 暂定合价（元） | 备注 |
| 1 |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 1、水剂，2、减水率大于27%，3、含气量在3%～4%间。 | t | 398 |  |  | 报价含13%增值税 |
| 2 | 合 计 |  |  |  |  |  |

**投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固定单价为投标人送货到招标人工地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的单价，固定单价中已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货物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质量、安全、工期影响等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固定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费用。**

3、供方根据项目部减水剂需求计划进行供货，结算数量以甲方在工地收货现场过磅后实际收到的减水剂数量为准。

4、减水剂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 5100-2014）、《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等规范标准要求。合同签订后有最新标准的，自动执行最新标准。同时满足本工程业主及监理对此材料的其他性能要求，减水剂为**水剂，减水率大于27%，采用先消泡后引气工艺，含气量在3%～4%间，**在满足各项技术要求前提下，产品**掺量不大于2%**，减水剂产品应保持质量稳定，但因招标人施工混凝土配合比调整或因招标人混凝土中其他材料质量波动造成的外加剂掺量变化，与供方无关。

5、供货时间：预计从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供货开始和结束期限以项目部根据工期计划提前3天出具的“订货通知单”通知为准，减水剂用量高峰时需24小时随时供货，急需货时不到货供货方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6、送货地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现场混凝土拌和站仓储罐（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通榆河西侧）；随货交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和送货单。

7、中标人需派专人为项目部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部供货计划的接收、供货的协调、收货签单的核对、与项目部办理结算等。提供服务人员须在半小时内能赶到施工现场。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以招标人指派的人员在工地现场经过磅后签认的送货签收单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非有效授权人签署的签收单一律无效。

2.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供货方在每月10日前与招标人项目部核对上月所供减水剂数量及货款，招标人项目部凭供货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双方核对一致的签收单进行结算，逾期未提交核对的签收单视同未发生。合同供货完成后进行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除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外，必须报招标人项目部所属分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方为有效。

3.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无预付款，货物运送到招标人项目施工现场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供货方同时提供已结算货款等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货款的90%；余款在材料检测合格后45天内付清。支付款项前，供货方须按付款额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均可向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方式澄清。招标人单方自行澄清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使用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九、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附件1）

2、投 标 函（附件2）

3、投标报价表（见附件3）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4）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6、投标单位资信证明资料（见附件6）

7、营业执照及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内的拟供规格减水剂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评标方式、标准及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以单位价格低者中标。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标：**

（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逾期上传投标书的；

（4）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

（5）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组成未按要求填报的。

**十二、特别提示**

1、混凝土工程所用减水剂采购（第一批）拟选择一家供货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开标后未获得中标通知者，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均不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3、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本次招投标遵循投标单位自愿参与原则。一经参加投标，即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条件、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的内容。

**十三、其他**

1、招标文件作为减水剂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减水剂采购合同**

**减水剂采购（第一批）合同**

**（合同编号：JHEC-BHSN-JBZ-004-JSJ(01)）**

采购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河入海水道二期**

**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注意：应填写对方营业执照上注册的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混凝土工程用减水剂**一事，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减水剂供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2、供货期限：预计在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07月15日供应，具体供货开始和结束期限以项目部根据工期计划提前3天出具的“订货通知单”通知为准。

3、供货地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现场混凝土拌和站仓储罐（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通榆河西侧）。

**二、地连墙接缝减水剂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元/t） | 暂定合价（元） | 备注 |
| 1 |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 1、水剂，2、减水率大于27%，3、含气量在3%～4%间 | t | 398 |  |  | 报价含13%增值税 |
| 2 | 合 计 |  |  |  |  |  |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以上双方确定的单价为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的单价，该单价已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货物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质量、安全、工期影响等事故导致的赔偿和损失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固定单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费用。包装物的回收价格：

2、乙方供应每批次减水剂的数量及规格须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收款信息 |
| --- | --- |
| 甲方：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35697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 | 地址：  |
| 电话：0514-87361764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 银行账号： |

**三、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乙方供应的减水剂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 5100-2014）、《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等规范标准要求。合同签订后有最新标准的，自动执行最新标准。同时满足本工程业主及监理对此材料的其他性能要求，减水剂为**水剂，减水率大于27%，采用先消泡后引气工艺，含气量在3%～4%间，**在满足各项技术要求前提下，产品**掺量不大于2%**，乙方保持减水剂产品质量稳定，但因甲方施工混凝土配合比调整或因甲方混凝土中其他材料质量波动造成的外加剂掺量变化，与乙方无关。

**四、运输及卸货：**

1、乙方将减水剂供货运送至甲方工地现场并卸货后，减水剂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

2、乙方采用的运输、卸货车辆应符合工地施工场地及道路的要求。

**五、订货与验收：**

1、甲方需提前 7 天向乙方预报所需规格、数量等需求计划；乙方需在甲方提供计划后 7 日内供货；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将减水剂送到工地指定地点时，甲方指派 在工地收货现场过磅单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结算数量。

3、验收、计量方式：按招标文件所列标准验收，按现场过磅数量为准。

4、乙方需随车向甲方提供减水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效检测证明、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资料。

**六、减水剂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以甲方指派的 在工地现场签认的减水剂过磅单上的数量和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非有效授权人签署的签收单一律无效；如上述指定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将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10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所供减水剂数量及货款，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双方核对一致的签收单进行结算，逾期未提交核对的签收单视同未发生。合同供货完成后进行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除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外，必须报甲方分公司 审批后方为有效。

乙方同时承诺：各结算期内的所有减水剂数量已经结算完毕，不存在留存未结算的减水剂数量和其他争议，所结报的减水剂数量均真实有效，如发现有不实减水剂数量，我单位同意核减不实数。

**3、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无预付款，减水剂运送到甲方项目施工现场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办理结算，乙方同时提供本批次结算货款等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质量终身制承诺书等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货款的90%；余款在材料检测合格后45天内付清。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付款额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供货方全面且无瑕疵的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现场的各项安全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将运输车辆停在指定地点；在卸货前和卸货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和车辆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指挥，或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任何调增单价、降低质量标准、提前支付货款等明显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经双方代表共同协商一致并书面报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于未经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明显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所有补充、变更协议无效。

3、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合同金额5%**）**（可以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方式缴纳，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位，在供货全部结束且全面无瑕疵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无息退还。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因减水剂涨价而拒不供货，除没收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每吨1000元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剩余未供完减水剂数量（吨）×1000元/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后生效，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所有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技术条款；

（3）售后与服务承诺书；

（4）减水剂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附件1-8）**

附件1（封面格式）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经理部**

减水剂采购（第一批）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函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的贵公司的**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经理部**减水剂采购（第一批）** 招标文件，我方（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买卖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致函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标书所列产品，明细见《报价单》。

2.如果我方中标签约，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由于我方自身失误形成的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再次重申：完全同意投标须知中关于“评标方式、标准、方法及特别提示”等陈述，我方认为贵公司有权单方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价格和质量、信誉和服务是中标的重要选择标准；无论贵公司是否选择我方作为中标单位，我方均尊重和认可贵公司的决定。

4.我方投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最终确定我方供货，我方愿意按合同条款签约。

6. 所有有关招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名称：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开户帐号：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表**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向贵公司供应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所用的减水剂，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元/t） | 暂定合价（元） | 备注 |
| 1 |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 1、水剂，2、减水率大于27%，3、含气量在3%～4%间 | t | 398 |  |  | 报价含13%增值税 |
|  | 合 计 |  |  |  |  |  |

1、以上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以上所报单价为我方送货到招标人工地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的价格，该报价已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货物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质量、安全、工期影响等事故导致的赔偿和损失费用，我方向招标人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我方承担，包含在所报单价中），我方不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费用。

2、结算数量以贵公司在工地收货现场过磅后实际收到的减水剂数量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以双方签字验收为准。若贵公司对进场罐车进行过磅抽检，如发现吨位少于送货单标定数量，我方同意将对于已进场材料按同比例下浮计量结算，确定少于2%量的我方缴纳诚信违约金5000元/次给贵公司，送货司机不配合过磅不予签单。用量高峰时保证24小时随时供货，急需货时不到货每次缴纳违约金5000元。

3、我方接受贵公司招标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收款前我方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4、我方派专人为贵公司项目部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部供货计划的接收、供货的协调、收货签单的核对、与项目部办理结算等。提供服务人员能在半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人员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其他特别优惠或服务的内容（没有的可不填写，也可另附说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滨海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经理部**减水剂采购（第一批）**投标文件和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事宜。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还包括: 参与谈判、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

该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及办理的上述投标事宜，投标人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委托期限： 天。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投标单位资信证明资料**

**附件7、减水剂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内的拟供规格减水剂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附件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